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ST 华映　　公告编号：2021-047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及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2、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1 年 5 月 7 日（星期五）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7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7 日 9:15-15:00。

3、现场会议地点：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 6 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林俊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1 年 4 月 29 日（星期四）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8、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72 人，代表股份数 1,016,299,00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7421%。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 人，代表股份数 379,867,04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7333%；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71 人，代表股份数 636,431,95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0088%。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70 人，代表股份数 256,564,91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756%。

9、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列入会议通知的议案，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表决，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同意 1,015,033,18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54%；反对 1,265,82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4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255,299,08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066%；反对 1,265,82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93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联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电子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渤海信托·华映光电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兴证证券资管－工商银行－兴证资管鑫众 5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对该议案所有子议案回避表决，其他股东对该议案各子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2.0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同意 635,166,13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011%；反对 1,265,82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98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255,299,08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066%；反对 1,265,82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93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2.0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同意 635,166,13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011%；反对 1,265,82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98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255,299,08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066%；反对 1,265,82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93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2.03《发行股票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同意 635,166,13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011%；反对 1,265,82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98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255,299,08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066%；反对 1,265,82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93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2.04《发行数量》：

同意 635,166,13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011%；反对 1,265,82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98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255,299,08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066%；反对 1,265,82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93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2.05《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同意 635,166,13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011%；反对 1,265,82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98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255,299,08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066%；反对 1,265,82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93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2.06《限售期》：

同意 635,166,13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011%；反对 1,265,82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98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255,299,08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066%；反对 1,265,82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93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2.07《募集资金投向》：

同意 635,166,13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011%；反对 1,265,82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98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255,299,08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066%；反对 1,265,82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93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2.08《上市地点》：

同意 635,101,13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909%；反对 1,265,82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989%；弃权 6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5,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2%。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255,234,08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813%；反对 1,265,82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934%；弃权 6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53%。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2.09《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同意 635,101,13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909%；反对 1,265,82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989%；弃权 6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5,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2%。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255,234,08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813%；反对 1,265,82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934%；弃权 6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53%。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2.10《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同意 635,101,13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909%；反对 1,265,82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989%；弃权 6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5,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2%。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255,234,08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813%；反对 1,265,82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934%；弃权 6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53%。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3、《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电子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渤海信托·华映光电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兴证证券资管－工商银行－兴证资管鑫众 5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回避表决，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635,101,13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909%；反对 1,265,82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989%；弃权 6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5,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2%。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255,234,08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813%；反对 1,265,82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934%；弃权 6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53%。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4、《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同意 1,014,968,18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691%；反对 1,265,82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46%；弃权 6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5,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4%。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255,234,08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813%；反对 1,265,82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934%；弃权 6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53%。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5、《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同意 1,014,968,18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691%；反对 1,265,82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46%；弃权 6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5,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4%。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255,234,08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813%；反对 1,265,82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934%；弃权 6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53%。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6、《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同意 1,014,964,98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687%；反对 1,269,02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49%；弃权 6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5,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4%。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255,230,88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800%；反对 1,269,02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946%；弃权 6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53%。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7、《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 年-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同意 1,014,968,18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691%；反对 1,265,82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46%；弃权 6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5,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4%。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255,234,08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813%；反对 1,265,82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934%；弃权 6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53%。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8、《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电子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渤海信托·华映光电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兴证证券资管－工商银行－兴证资管鑫众 5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回避表决，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635,097,93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904%；反对 1,269,02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994%；弃权 6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5,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2%。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255,230,88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800%；反对 1,269,02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946%；弃权 6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53%。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9、《关于公司与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电子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渤海信托·华映光电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兴证证券资管－工商银行－兴证资管鑫众 5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回避表决，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635,101,13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909%；反对 1,265,82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989%；弃权 6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5,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2%。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255,234,08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813%；反对 1,265,82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934%；弃权 6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53%。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1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电子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渤海信托·华映光电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兴证证券资管－工商银行－兴证资管鑫众 5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回避表决，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635,097,93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904%；反对 1,269,02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994%；弃权 6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5,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2%。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255,230,88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800%；反对 1,269,02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946%；弃权 6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53%。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1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具体事项的议案》：

同意 1,014,964,98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687%；反对 1,269,02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49%；弃权 6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5,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4%。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255,230,88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800%；反对 1,269,02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946%；弃权 6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53%。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12、《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李靖先生：获得表决权 958,088,73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2723%。

其中获得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权 198,354,64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3117%。

表决结果：李靖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福州）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蔡顺梅　高鹏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国浩律师（福州）事务所关于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石大胜华　　公告编号：临 2021-036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7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变动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0403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的具体内容如下：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7 日，公司提交公告称，中国石油大学（华东）拟将其所持有的青岛中石大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大控股）100%股权无偿划转至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集团），石大控股持有公司 8.31%股权。转让后，经控集团将通过其下属子公司石大控股、融发集团和开投集团共计持有公司 23.31%股份。公司称该股权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仍将维持无实际控制人状态。经事后审核，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6.1 条，请公司、股权变动相关方核实并补充披露如下事项。

一、关于公司控制权的认定

经控集团为青岛西海岸新区国有资产管理局（以下简称西海岸国资）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划转后，西海岸国资通过控制经控集团共计持有公司 23.31%股份，与其他股东持股比例相差较大，其余股东中仅北京哲厚新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持股超 5%（占比 8.42%）。根据公司前期公告，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26 名，非独立董事中 4 名由石大控股、融发集团和开投集团提名，划转后上述主体均受西海岸国资控制，非独立董事中占比超过 1/2。公司披露仍维持无实控人状态。请补充披露：（1）结合西海岸国资的合计持股比例，其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及经营决策产生的影响、与其他股东的协议或约定等，明确西海岸国资是否已实质上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2）结合公司董事会成员构成及推荐和提名主体、董事会过往决策实际情况、和未来可能的调整安排，说明董事会不受西海岸国资控制的合理性及依据；（3）充分论证公司是否存在管理层控制、多个股东共同控制或管理层与股东共同控制等情况。请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关于前期承诺和交易安排

前期，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公告称，西海岸国资旗下的融发集团和开投集团分别与石大控股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石大控股向融发集团和开投集团分别转让公司 7.50%的股份，价格均为 4.91 亿元。前次股权转让后，公司变为无实际控制人。融发集团和开投集团承诺自受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谋求对石大胜华的控制权。本次转让石大控股股权为无偿划转。请公司及相关方补充披露：（1）本次股权转让与前次转让是否构成一揽子交易，前期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2）结合股东前期 36 个月内不谋求对公司控制权的承诺，说明筹划本次股权划转的原因和主要考虑；（3）结合划转后西海岸国资的持股和控制力情况，说明本次股权划转是否违反股东的前期承诺；（4）本次无偿划转而非有偿转让的主要考虑，公司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其他与公司股权变动相关的协议或安排。

三、决策和审批程序

公司披露称股权划转事项相关各方已签订备忘录，尚未签署相关协议，尚未履行完成内部决策程序，该事项尚需相关主管部门审批。请补充披露：（1）股权划转事宜目前已经履行和尚待履行的决策程序；（2）股权划转事项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和决策机关，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3）报送股权划转事项交易进程备忘录及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以备交易核查。

四、关于股东持股情况

根据公司 2021 年一季报，开投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7.20%、融发集团持股比例为 6.89%，与公司本次权益变动公告披露的各持股 7.50%不一致。请公司补充披露：（1）该差异形成的具体原因，前期是否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2）公司披露信息是否有误，如是，请及时更正。

五、其他

请公司及相关方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认真回答本问询函问题，请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双方律师对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收到本问询函后立即对外披露，并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之前披露对本问询函的回复。”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积极组织各方对《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予以回复并及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石大胜华　　公告编号：临 2021-037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度暨 2021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内容：石大胜华 2020 年度暨 2021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
- 会议时间：2021 年 5 月 20 日（星期四）9:30-10:30
- 会议方式：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 会议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http://roadshow.sseinfo.com

投资者可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星期二）17:00 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有关问题预先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 sdsh@sinodmc.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证券时报》披露了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和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为加强与投资者的深入交流，公司计划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通过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 2020 年度暨 2021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为积极响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在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特殊时期做好中小投资者保护工作的要求，本公司现就 2020 年度暨 2021 年第一季度业绩提前向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形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20 日（星期四）9:30-10:30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郭天明先生、总经理于海明先生、董事会秘书吕俊奇先生、总会计师宋会宝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以在 2021 年 5 月 20 日（星期四）9:30-10:30 登录上证路演中心 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形式参加本次说明会，就所关心的问题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交流。

2、投资者可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星期二）17:00 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有关问题预先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 sdsh@sinodmc.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张丽蕾

电话：0532-55710862

邮箱：sdsh@sinodmc.com

特此公告。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8 日

社址：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55号顺和国际财富中心五层501-502　邮编：100071　广告部：010-8325 1716/17　发行部：010-83251713　国内统一刊号：CN11-0235　邮发代号：1-286　网址：http://www.zqrb.cn